

辽阳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发布 40名公职人员被问责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于12月28日向社会公布了辽阳白塔区三里厨娘饭店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饭店主体责任不落实,违法改造扩建外立面且大量使用以普通塑料为芯材的铝塑板,违规在门外排风道下方检修口内堆放可燃垃圾,顾客随意丢弃烟蒂,外墙保温材料以次充好,消防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初期火灾处置不力,属地有关部门及党委、政府履职不到位而导致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调查报告中提到,2025年4月29日12时20分许,辽阳市白塔区三里厨娘饭店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22人

死亡、3人受伤。事故发生后,辽宁省委、省政府迅速作出安排,当地党委政府组织力量全力救治受伤人员;辽宁省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国务院安委会对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

调查报告显示,火灾的直接原因是饭店顾客王某丢弃的未熄灭烟蒂,在风势作用下通过紧贴外墙设置的铝塑板排风道下方缝隙滚入检修口,引燃内部堆放的包装纸箱等垃圾,导致饭店外立面装饰装修使用的铝塑板和建筑外墙聚苯乙烯保温板快速燃烧蔓延成灾。

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事故调查

组总结了多方面教训:属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意识能力不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只顾发展、不管安全,最终隐患演变成事故;住建、自然资源、商务、消防等部门不同程度存在监管范围“自我设限”“只管合法、不管非法”等问题。

此外,调查报告建议对三里厨娘饭店经营者等8人移送司法机关。辽宁省纪委监委也同步成立火灾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对重大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40名公职人员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新华社记者 丁非白

“小区电梯故障致男子踩空坠亡”事件引发关注 西安雁塔区已开展调查工作

12月27日,记者获悉,西安市紫郡长安小区南区D8楼发生一起电梯故障导致的意外事故。据悉,事故中有1名男子死亡。此事引发网络热议。

12月28日,西安雁塔区就此事发布官方通报。其中提到,12月27日10时50分许,长延堡街道紫郡长安小区一处电梯井发生一人死亡事件,目前,区属相关部门已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已责成物业暂停事发楼宇电梯运行,并对相关小区电梯开展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后续善后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地图显示,紫郡长安小区位于西安

市雁塔区,分为南北两区,南区建成于2014年。该小区的一位住户向记者表示,27日11时左右,当时看到有救护车、消防车赶到小区,在8栋楼下拉起了警戒线。之后看到有遗体被装入黄袋运走。

据该小区住户讲述,小区电梯不是第一次出事了,之前也反映过多次但未解决。前两天小区还有一个小孩因为电梯急速上升被困。另一名住户同样向记者反映,她就住在事发楼栋,该楼栋为3梯10户,电梯曾多次出现问题。27日傍晚7时30分,物业人员在群里发通知,3部电梯需要逐个检修,排查隐患。

有业主向记者提供了业主群内的聊天记录,27日下午,有业主在群内称,事发时该男子欲乘坐电梯,电梯门打开后,轿厢未正常上行,导致男子一脚踩空,从15楼坠入电梯井,后被发现。

随后,记者以住户身份向社区及街道办了解情况,对方表示,正在等待警方进一步调查,后续其他楼栋会安排电梯检修。

长延堡派出所的民警向记者表示,当天上午接到报警后,公安已和消防、应急等多个部门到现场处置,信息发布还需等待最终调查结果出来。

据今日雁塔、极目新闻微信公众号

热心车主下车救人后离开被误认为肇事逃逸

重庆警方澄清事实,本人回应:下次遇到依旧会帮忙

12月23日晚9时40分许,文先生驾车经过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袁家岗路口时,目睹了一场交通事故——前方一辆轿车变道,同向行驶的一辆摩托车避让不及翻倒,摩托车驾驶员摔倒在地,而轿车驾驶员似乎并未发现事故发生,仍继续向前行驶。

考虑到夜晚视野条件不够好,极易发生二次事故,文先生赶紧将车停在摔倒的摩托车驾驶员身前,隔开车流。随后,文先生又下车查看伤者情况,并拨打了110、120求助。待警方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后,文先生便驾车先行离开。

然而,让文先生没想到的是,自己的这一举动,被附近网友拍摄成一段视频发布到了社交平台上。视频由于没有交代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他反被网友误会成了肇事司机,并且还是肇事逃逸那种“行径恶劣”的人。

文先生向记者提供了行车记录仪的视频自证清白。九龙坡警方也对整起事件作了详细调查,进一步证实了文先生所说。洗清“冤屈”的文先生向记者表示:“这个事情有误会,但是再遇到



文先生下车查看伤者情况 行车记录仪截图

类似的事情我也一定会出手帮忙。”

事发后,肇事者黄某被警方通知返回接受处理。经过调解,黄某向伤者邓

某某赔付1000元。双方也对事故责任划分没有任何异议。

文图据封面新闻、羊城晚报微信公众号

女子利用AI技术伪造证据提交法院 法院对其予以训诫

近日,湖北孝感大悟法院民二庭在审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时,精准识破原告方利用AI技术伪造证据的行为,依法对其予以训诫,以“零容忍”态度捍卫司法权威与诚信诉讼底线。

AI照片露出马脚

2024年5月,李某与熊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期及租金,并明确后半年租金须于2025年3月前付清。租期届满后,因熊某未支付后半年租金及水电费,李某将其诉至法院,并委托女儿董某代理诉讼。

庭审中,李某未能提供熊某欠缴水电费的有效凭证。董某当庭称熊某系该房屋首位租客,所有水电费均由其产生,并承诺庭后补交租期前后水电表照片作为佐证。然而,董某提交的照片中赫然带有“豆包AI生成”的水印,引起法官警觉。

进一步核查发现,董某关于水电表使用情况的陈述前后矛盾:起初声称水电表为单独使用,后在追问下改口承认房屋为“一梯两户”,两户共用同一水电表。面对法官质询,董某无法自圆其说,最终承认伪造证据,并向法庭补交了真实照片。

惩教结合予以训诫

承办法官对董某进行了严肃的法治教育,明确指出:利用AI技术生成照片作为诉讼证据,已构成伪造重要证据,涉嫌妨害诉讼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此类行为可依法处以训诫、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的,甚至可能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董某在调查中主动坦白、及时纠正错误,法院秉持“惩教结合”的原则,决定以训诫方式处理,督促其深刻认识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切实增强诉讼诚信意识。同时,对其提交的伪造证据不予采信,案件将根据真实证据和查明的事实依法裁判。

证据是诉讼的基石,更是司法裁判的重要依据。任何伪造、变造证据的行为,不仅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于理不容,更是触碰法律红线、扰乱司法秩序,于法难容。法官郑重提醒:诉讼当事人若遇举证困难,应通过委托律师、申请法院调查取证、调取相关单位存档资料等正当途径解决,切勿心存侥幸,试图“走捷径”。唯有诚信诉讼,方能真正维护自身权益;若已涉不诚信诉讼,唯有主动坦白、及时纠正,才可能争取从宽处理。妄图蒙混过关,终将难逃法律严惩,自食恶果。

司法权威与公正需要全社会共同维护。下一步,大悟法院将持续加大对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不诚信诉讼行为的打击力度,健全证据审查机制,强化科技赋能核验手段,坚决遏制各类诉讼造假乱象,全力维护公平、公正、有序的司法环境。

据大悟县人民法院官网